

2019 年山西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群建设点 产学研和共建协议

高校名称： 中北大学

专业群名称： 兵器装备

所含专业： 武器系统工程、武器发射工程、探测制导与控制
技术、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装甲车辆工程、信息对抗技术

面向产业： 国防工业及相关领域

专业群主要牵头负责人： 王志军

联系电话： 0351-3922098

山西省教育厅制

目 录

1. 北京理工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2. 中晋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协议
3. 广东邦孚光学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协议
4. 山西省智能导航与控制技术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建设协议
5.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共建协议
6.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建协议
7. 山西北方北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协议
8. 山西中辐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产学研合作协议
9.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建协议
10.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建协议
11.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共建协议
12. 重庆长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实习协议
13.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习协议
14.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实习协议
15. 晋西集团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实习协议
16.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习基地
17. 山西北方北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习基地
18. 西安新知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习协议
19. 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实习协议

注：本目录数字代表次序，非页码。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

战略合作协议

中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18 年 9 月 10 日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 9月 10日

中北大学机电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晋阳光-中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2017 年 9 月
太原

四、 合作机制

- 1、 中北大学与山西中晋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确定双方联系人员，加强联系与沟通，定期召开相关会议进行交流和协调。
- 2、 合作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地就双方长远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及科技开发等进行研讨，使双方在深化改革过程中办出自己的特色和水平。具体包括：积极进行学者交流活动，互派博士后，联合申报重点实验室和博士点、博士后流动站；对有关的科技项目进行联合攻关；联合申请国家级工程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等；在信息与学术交流、兴办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互相提供各种科研、实验条件，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双方广泛开展交流合作，共同探索建立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

五、 其他

- 1、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中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院长



2017年9月26日

山西中晋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9月26日

2018年11月10日

产学研合作基地协议书

甲 方：中北大学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学院路 3 号
联系人：曹红松
电 话：13934248230
邮 编：030051

乙 方：广东邦孚光学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锦标锦安路 19 号之一欧乐亚工业园 D 栋三楼
联系人：兰德成
电 话：13925239200
邮 编：528441

根据“经济建设依靠科技进步，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和“互利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开展长期全面产学研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向乙方开放相关的实验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优先向乙方转让科技成果，帮助乙方解决生产和技术改造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并根据乙方需要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四技”服务。

2、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的需要，对具有前瞻性和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甲、乙双方组成联合课题组进行研究攻关，联合申报各级政府的有关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3、在保障乙方生产有序进行的前提下，乙方依据相关计划安排，为甲方师生提供科技交流、实习和科研试验的条件。

4、甲方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订单式”定向培养本科生，学生在假期可到乙方实习，毕业后，乙方按择优录取的原则优先加以录用。

5、甲乙双方本着人才资源共享的原则，开展人才交流：乙方选派科技专家为甲方学生授课、指导生产实习和毕业设计；甲方选派科技专家帮助乙方开展科学研究和生产管理活动。

6、甲乙双方开展其他有利于双方发展的交流活动。

7、本协议书有效期：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若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修订。

8、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保存贰份。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2018年12月10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2018年12月10日



山西省智能导航与控制技术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

合作建设协议

甲方：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北大学

甲乙双方就合作进行 山西省智能导航与控制技术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

一、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研究方向

工程研究中心以高动态、高机动平台导航与控制技术基础研究、导航与控制技术的智能化、低成本、多用途工程化应用研究，和产品健康管理与可靠智能导航与控制技术为主要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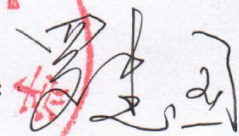
二、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周期及目标

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周期为立项后三年。

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目标：“十三五”末，在甲方导航与制导研究中心、半实物仿真实验室，及乙方山西省兵器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基础上，初步建成山西省省级智能导航与控制技术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实现智能导航与控制技术在破冰弹、增雨弹、灭火弹、无人机等民用产品的应用；“十四五”末，力争建成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全面建成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实现高校理论创新与企业工程应用的一体化。实现智能导航与控制技术在环境监测、消防安全和现代农业等民用领域的应用。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共建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协 议 书

甲方：中北大学

乙方：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3. 制定实习、实训课程内容、课程大纲。
4. 制订企业学习阶段的培养标准和考核要求。
5. 制订教师到企业培训计划。
6. 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招聘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

（二）乙方职责

1. 成立中心管理体系。
2. 建立工程实践教学运行、学生安全管理、生活保障等有关规章制度。
3. 参与企业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4. 建设中心企业指导教师队伍。
5. 参与对学生的考核和评价。

四、期限一般为三年，到期未有异议，自动延续。

五、为了使中心顺利发展，双方应积极配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六、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上方面达成共识。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北大学 乙方：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甲方：中北大学

乙方：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深化工程教育改革

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企业在工程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

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创新能力，深化中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战略合作，本着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共同建立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卓越工程师教育校外实践基地。双方一致达成

如下协议：

一、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设卓越工程师培养校外实践基

地。实践基地将成为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兵器工程等专业工程人

才培养的综合平台。

二、双方共同努力为实践基地的组织机构创造条件，为学生增

强实践能力服务。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1、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制订企业培养方案。

2、聘任专业负责人、指导教师。

3、制定实习、实训课程内容、设置大纲。

4、提供实习、实训场所。

5、提供实习、实训经费。

6、提供实习、实训设备。

7、提供实习、实训材料。

8、提供实习、实训食宿。

2017年09月05日

4. 制订企业学习阶段的培养标准和考核要求。
5. 制订教师到企业培训计划。
6. 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招聘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

(二) 乙方职责

1. 成立实践基地管理体系。
2. 建立实践基地教学运行等有关规章制度。
3. 参与企业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4. 建设实践基地企业指导教师队伍。
5. 参与对学生的考核和评价。

四、期限一般为三年，到期未有异议，自动延续。

五、为了使实践基地正常运行，双方应积极配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六、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上方面达成共识。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北大学

乙方：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Signature]

代表：



[Signature]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山西北方北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北大学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2018 年 11 月

山西太原



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等。

四、 合作机制

- 1、 山西北方北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北大学确定双方联系人员，加强联系与沟通，定期召开相关会议进行交流和协调；
- 2、 合作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地就双方长远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及科技开发等进行研讨，使双方在深化改革过程中办出自己的特色和水平；
- 3、 积极进行学者交流活动，互派研究人员，进行交流合作，共同探索建立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

五、 其他

- 1、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

中北大学（公章）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2018年11月27日

山西北方北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2018年11月4日

山西中辐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北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2019 年 04 月
山西太原



四、 合作机制

- 1、 山西中辐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北大学确定双方联系人员, 加强联系与沟通, 定期召开相关会议进行交流和协调;
- 2、 合作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地就双方长远发展规划, 学科建设, 人才培养, 科研及科技开发等进行研讨, 使双方在深化改革过程中办出自己的特色和水平;
- 3、 积极进行学者交流活动, 互派研究人员, 进行交流合作, 共同探索建立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

五、 其他

- 1、 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 2、 协议有效期 5 年,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3、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两份。

中北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公章)



山西中辐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郑志华

代表人 (签名)

李伟

联系人:

李之强

联系人:

李伟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共建中北大学实践教学基地

协 议 书

甲方：中北大学

乙方：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8. 与乙方开展科研合作或其它合作。

9. 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招聘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

(二) 乙方职责

1. 选派实习指导人员，与甲方协商后确定聘用人员。

2. 与甲方共同审定实习指导书，分配实习任务。

3. 指导、管理实习学生的业务与纪律。

4. 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

5. 制定实习学生具体实习方案。

6. 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评定提出建议，并做出实习鉴定。

7. 向甲方提出具体实习工作建议。

8. 向甲方提出选派实习指导人员建议。

四、实习基地期限一般为三年，到期未有异议，自动续延。

五、为实习基地顺利发展，双方应积极配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六、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上方面达成共识。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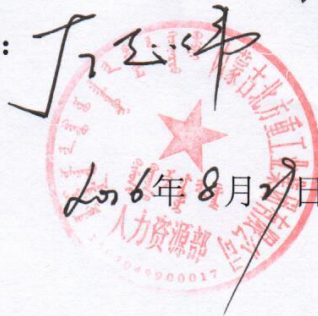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乙方：

内蒙古北方重工集团
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16 年 8 月 28 日

甲方：中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乙方：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中北大学本科生实际知识的学习和实践能力培养，全面

人才的需求，中北大学（甲方）与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经协商共同建立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协议如下：

协议书

一、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立中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武器发射工程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地点设在乙方单位。

二、双方共同努力为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提供创造条件，为学生增强实践能力服务。

三、双方责任

甲方：中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1. 选派优秀教师为带队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对学生实践纪

乙方：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聘任实习指导教师

3. 按教学计划派送实习学生到乙方实习。

4. 制定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确定实习内容。

5. 与乙方共同商定学生的成绩评定办法。

6. 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教学实习基地的终止或续延及其它有关事

项。

2016 年 1 月 7 日

7. 向乙方提出完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建议。

8. 与乙方开展科研合作或其它合作。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负责人：



乙方：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2016年1月12日

甲方：中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乙方：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共建中北大学实践教学基地

协议书

一、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立中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武器发射工程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实习基地地点设在乙方单位。

二、双方共同努力为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增强实践能力服务。

三、双方责任

甲方：中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1. 选派优秀教师为带队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实习，对学生实施纪律管理。

乙方：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 聘任实习指导教师。

3. 按教学计划派送实习学生到乙方实习。

4. 制定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确定实习内容。

5. 与乙方共同协商学生的成绩评定办法。

6. 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教学实习基地的终止或续延及其它有关事项。

2016年1月7日

7. 向乙方提出完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建议。

8. 与乙方开展科研合作或其它合作。

9.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招聘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

(二) 乙方职责

1.选派实习指导人员，与甲方协商后确定聘用人员。

2.与甲方共同审定实习指导书，分配实习任务。

3.指导、管理实习学生的业务与纪律。

4.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

5.制定实习学生具体实习方案。

6.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评定提出建议，并做出实习鉴定。

7.向甲方提出具体实习工作建议。

8.向甲方提出选派实习指导人员建议。

四、实习基地期限一般为三年，到期未有异议，自动续延。

五、为实习基地顺利发展，双方应积极配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六、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上方面达成共识。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负责人：



乙方：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2016年1月7日

中北大学毕业生产实习协议书

甲方：中北大学

乙方：康乐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做好毕业生产实习工作，切实有效地保证实习质量及学生的安全及乙方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维护甲、乙方的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乙方有关保密、安全、厂规厂纪等的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乙方制定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实习期间的安全、保密工作。
2. 负责对实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高实习人员的保密意识。
3. 负责配合乙方做好实习现场的安全、保密工作。严禁携带无关人员进入实习现场。
4.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严格保密，自觉遵守乙方的安全、保密及厂规厂纪等制度。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为甲方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
2. 负责组织甲方的安全、保密及厂规厂纪的教育。
3. 负责对参与人员所涉及场所的保密检查。
4. 对违反保密规定和不接受保密管理的甲方人员有权进行批评教育。

二、本协议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贰份（甲方代表所在单位），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薛百文
2016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刘霞
2016年8月30日

生产实习协议书

生产实习是高等教育计划中十分重要的环节,是培养学生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教育手段,也是使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为了进一步提高中北大学教学质量,共同为国家培养更多合格的高级技术人才,经中北大学(简称甲方)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双向支持、共同负责的精神,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的职责与权利

1. 接受甲方武器系统与工程专业的学生来厂生产实习,实习内容、实习期和具体实习计划由双方在实习前共同商定。
2. 负责选配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思想素质好,责任心强、有一定口头表达能力之本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厂内指导老师,负责在实习期间讲解、现场引领和指导学生的实习活动,并保持相对稳定性(指定专人)和连续性(学生实习期间持续在岗)。
3. 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有专人负责协调,有专人负责协调联系,为实习学生参阅有关技术资料 and 借用劳保保护具提供方便,并提供相应的学习环境和生活条件。
4. 与甲方共同商定实习费用(10元/天)并为甲方提供有关实习费用的报销票据。
5. 会同甲方共同负责对学生进行安全保密及厂纪厂规教育,学生必须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管理,若学生因违反规定造成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的职责与权利

1. 实习结束时支付实习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费用。
2. 带队教师负责监督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维护厂规厂纪要求的实习秩序。
3. 带队教师负责协调、检查和督促乙方保持良好的实习教学状态。
4. 优先优惠接纳乙方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修和培训。
5. 优先向乙方转让科技成果,联合开展科研,帮助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点,选派高水平的教师担任兼职顾问,指导开发研究、优惠提供科研设备等。
6. 在招聘期间,甲方免费为乙方安排宣讲场地,对乙方人员在校期间的招聘活动优先安排,并提供便利。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2017年8月起生效,有效期1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中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代表(签字):

2017年8月28日

乙方: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7年8月28日

实 习 协 议

根据 中北大学（甲方） 化工与环境学院教学计划安排，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6 年 11 月 19 日为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环节，依据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专业实习基地建设情况，安排 13040341、13040342、13040343 班和 13040Z01 班共 141 人到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乙方）的实习。具体实习时间：2016 年 10 月 24 日到 2016 年 11 月 20 日。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必要的教学实习和毕业实习场所，根据学校下达的实习任务，妥善安排学生的实习，并进行必要的入厂教育、工程知识和操作培训。
2.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乙方可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3.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定的实习经费，乙方对实习学生有关收费应给予优惠。
4.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保密和安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甲方：中北大学

（盖章）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

（盖章）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实 习 协 议

根据中北大学（甲方） 化工与环境学院教学计划安排，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1月19日为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环节，依据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专业实习基地建设情况，安排13040341、13040342、13040343班和13040Z01班共141人到晋西集团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乙方）的实习。具体实习时间：2016年10月24日到2016年11月20日。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必要的教学实习和毕业实习场所，根据学校下达的实习任务，妥善安排学生的实习，并进行必要的入厂教育、工程知识和操作培训。
2.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乙方可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3.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定的实习经费，乙方对实习学生有关收费应给予优惠。
4.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保密和安全等方面的规章纪律。

甲方：中北大学

（盖章）

2016年10月11日

乙方：

（盖章）

2016年10月21日

甲方：中北大学

乙方：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加强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的紧密结合，创新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培养研究生的创新实践能力，促进产学研结合，本着互相支持、互利合作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依托乙方，与乙方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基地名称：中北大学·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基地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光路1号。

二、甲方职责

1、向中北大学在校研究生宣传、介绍乙方情况，公布乙方为研究生提供的研究课题；

2、对乙方推荐的并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兼职导师颁发中北大学研究生导师聘书；

3、根据乙方要求，与乙方共同商定联合培养研究生人选；

4、定期与乙方沟通信息，共同做好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组织工作，协助处理联合培养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5、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工作，要求联合培养研究生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保密规定和劳动纪律等；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北大学



乙方：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23日

女界信息

丹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26日

7.3 案件处理终结时，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双方部分胜诉，则按相应的比例负担。除非仲裁书另有规定。

7.4 在仲裁期间，除了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其他

8.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中涉及的具体人员、通讯方式等有变化时，变化方应提前一周通知对方。
如因变化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而引起的损失由变化方承担。

8.2 双方承诺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必须知晓其内容的机构和个人除外）。

8.3 双方保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知悉的任何对方公司的商业秘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期生效，执行期4年。

8.6 未尽事宜，双方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

甲 方： 中北大学

代 表 人：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学院路3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山西北方北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

日 期： 2018年11月26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信息对抗技术专业本科生毕业实习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目标

通过专业实习使学生了解软件系统开发、北斗应用的实际状况，理论联系实际，加深对电子系统及信息处理的感性认识，了解当代电子信息行业新技术发展和应用情况，了解电子信息企业生产运营的规律，达到对学生进行电子系统制作、大数据处理技能训练的目的，双方共同打造实用性强、高品质的实验课程。

通过实际操作，掌握目前国内北斗应用平台开发及使用维护的基本技能，了解北斗技术的具体应用，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为学生毕业后走入实际工作岗位奠定基础。

二、实习内容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生产实习服务内容组成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在西安新知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本科生教学实习基地，为信息对抗技术本科专业的学生提供参观、学习及毕业实习条件。

3.2 实习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3.3 实习时间：按照大学教学年度计划实施。

3.4 每年的实习人数、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以每年的《实习备忘录》及《实习安全责任书》为准。

三、实习计划

根据实习人数编成若干个实习班，每班实习几个内容的不同单元，定期轮换，以保证实习质量，实习班级由乙方配备专职实习管理人员和实习教学老师。

实际操作实习方案以当次双方确认的方案为主。

四、付款结算方式

4.1 甲乙双方签署实习合同后，甲方在实习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60%，并于实习结束当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40%，（如为电汇支付应在实习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40%），乙方为甲方开具培训服务类发票。

4.2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4.3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汇出时间为其付款时间。

4.4 如甲乙双方开户银行、账号或账户名称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4.5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各方分别承担。



成协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7.2 对仲裁结果，甲乙双方均应按照规定的期限履行，如有一方逾期不履行时，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7.3 案件处理终结时，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双方部分胜诉，则按相应的比例负担。除非仲裁书另有规定。
- 7.4 在仲裁期间，除了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其他

- 8.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中涉及的具体人员、通讯方式等有变化时，变化方应提前一周通知对方。如因变化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而引起的损失由变化方承担。
- 8.2 双方承诺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必须知晓其内容的机构和个人除外）。
- 8.3 双方保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知悉的任何对方公司的商业秘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 8.4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8.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期生效，执行期4年。
- 8.6 未尽事宜，双方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

甲 方：中北大学

代表人：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学院路3号

乙 方：西安新知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中路长安文化中心A座807室

日 期：2019年6月13日

日 期：2019年5月20日

实 习 协 议

根据中北大学（甲方） 化工与环境学院教学计划安排，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1月19日为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环节，依据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专业实习基地建设情况，安排13040341、13040342、13040343班和13040Z01班共141人到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乙方）的实习。具体实习时间：2016年10月24日到2016年11月20日。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必要的教学实习和毕业实习场所，根据学校下达的实习任务，妥善安排学生的实习，并进行必要的入厂教育、工程知识和操作培训。
2.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乙方可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3.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定的实习经费，乙方对实习学生有关收费应给予优惠。
4.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保密和安全等方面的规章纪律。

甲方：中北大学

（盖章）

2016年10月11日

乙方：

（盖章）

2016年10月20日